

# 總 統 府 公 報

編 輯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發 行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公 報 堂  
印 刷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印 工 廠

第 貳 參 零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每 份 售 銀 五 分  
每 年 售 銀 五 元  
每 年 售 銀 五 元  
每 年 售 銀 五 元

內 國 寄 費 在 內 掛 號 及 外 國 另 加

## 總 統 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代 總 統 李 宗 仁  
行 政 院 院 長 閻 錫 山

### 懲 治 叛 亂 條 例

茲 制 定 懲 治 叛 亂 條 例 公 布 之 此 令

- 第一條 叛亂罪犯適用本條例懲治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叛亂者，指犯下列各款之罪者而言：
  - 一、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二、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三、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四、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五、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六、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七、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八、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九、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十、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第三條 叛亂罪犯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二、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三、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四、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五、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六、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七、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八、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九、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十、將軍官或將領交與叛亂軍或叛亂軍將領者，處死刑。
- 第五條 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叛亂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六條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聚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七條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煽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份，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 總 統 令

- 第十二條 犯本條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在接戰地域，軍事最高機關得為緊急處置，事後呈報，但日後如發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最高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總 統 令

茲 修 正 郵 政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公 布 之 此 令

代 總 統 李 宗 仁  
行 政 院 院 長 閻 錫 山

郵 件 種 類	計 費 標 準	費 率
第一類	每重50公分	0.02
第二類	每重100公分	0.02
第三類	每重150公分	0.02
第四類	每重200公分	0.02
第五類	每重300公分	0.02
第六類	每重400公分	0.02
第七類	每重500公分	0.02
第八類	每重600公分	0.02
第九類	每重700公分	0.02
第十類	每重800公分	0.02
第十一類	每重900公分	0.02
第十二類	每重1000公分	0.02
第十三類	每重1100公分	0.02
第十四類	每重1200公分	0.02
第十五類	每重1300公分	0.02
第十六類	每重1400公分	0.02
第十七類	每重1500公分	0.02
第十八類	每重1600公分	0.02
第十九類	每重1700公分	0.02
第二十類	每重1800公分	0.02
第二十一類	每重1900公分	0.02
第二十二類	每重2000公分	0.02
第二十三類	每重2100公分	0.02
第二十四類	每重2200公分	0.02
第二十五類	每重2300公分	0.02
第二十六類	每重2400公分	0.02
第二十七類	每重2500公分	0.02
第二十八類	每重2600公分	0.02
第二十九類	每重2700公分	0.02
第三十類	每重2800公分	0.02
第三十一類	每重2900公分	0.02
第三十二類	每重3000公分	0.02
第三十三類	每重3100公分	0.02
第三十四類	每重3200公分	0.02
第三十五類	每重3300公分	0.02
第三十六類	每重3400公分	0.02
第三十七類	每重3500公分	0.02
第三十八類	每重3600公分	0.02
第三十九類	每重3700公分	0.02
第四十類	每重3800公分	0.02
第四十一類	每重3900公分	0.02
第四十二類	每重4000公分	0.02
第四十三類	每重4100公分	0.02
第四十四類	每重4200公分	0.02
第四十五類	每重4300公分	0.02
第四十六類	每重4400公分	0.02
第四十七類	每重4500公分	0.02
第四十八類	每重4600公分	0.02
第四十九類	每重4700公分	0.02
第五十類	每重4800公分	0.02
第五十一類	每重4900公分	0.02
第五十二類	每重5000公分	0.02
第五十三類	每重5100公分	0.02
第五十四類	每重5200公分	0.02
第五十五類	每重5300公分	0.02
第五十六類	每重5400公分	0.02
第五十七類	每重5500公分	0.02
第五十八類	每重5600公分	0.02
第五十九類	每重5700公分	0.02
第六十類	每重5800公分	0.02
第六十一類	每重5900公分	0.02
第六十二類	每重6000公分	0.02
第六十三類	每重6100公分	0.02
第六十四類	每重6200公分	0.02
第六十五類	每重6300公分	0.02
第六十六類	每重6400公分	0.02
第六十七類	每重6500公分	0.02
第六十八類	每重6600公分	0.02
第六十九類	每重6700公分	0.02
第七十類	每重6800公分	0.02
第七十一類	每重6900公分	0.02
第七十二類	每重7000公分	0.02
第七十三類	每重7100公分	0.02
第七十四類	每重7200公分	0.02
第七十五類	每重7300公分	0.02
第七十六類	每重7400公分	0.02
第七十七類	每重7500公分	0.02
第七十八類	每重7600公分	0.02
第七十九類	每重7700公分	0.02
第八十類	每重7800公分	0.02
第八十一類	每重7900公分	0.02
第八十二類	每重8000公分	0.02
第八十三類	每重8100公分	0.02
第八十四類	每重8200公分	0.02
第八十五類	每重8300公分	0.02
第八十六類	每重8400公分	0.02
第八十七類	每重8500公分	0.02
第八十八類	每重8600公分	0.02
第八十九類	每重8700公分	0.02
第九十類	每重8800公分	0.02
第九十一類	每重8900公分	0.02
第九十二類	每重9000公分	0.02
第九十三類	每重9100公分	0.02
第九十四類	每重9200公分	0.02
第九十五類	每重9300公分	0.02
第九十六類	每重9400公分	0.02
第九十七類	每重9500公分	0.02
第九十八類	每重9600公分	0.02
第九十九類	每重9700公分	0.02
第一百類	每重9800公分	0.02
第一百零一類	每重9900公分	0.02
第一百零二類	每重10000公分	0.02

## 總 統 令

茲 修 正 郵 政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公 布 之 此 令

代 總 統 李 宗 仁  
行 政 院 院 長 閻 錫 山

## 總 統 令

茲 制 定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整 理 美 金 公 債 條 例 公 布 之 此 令

代 總 統 李 宗 仁  
行 政 院 院 長 閻 錫 山





七	三三二	七	九〇〇	〇〇〇	二六	三一六	〇〇〇	三〇	一一八	五〇〇	四三四	五〇〇
五四	一三二	七	五八四	〇〇〇	二七	三二六	〇〇〇	三一	一一三	七六〇	四二九	七六〇
七	三三	七	二六八	〇〇〇	二八	三二六	〇〇〇	三二	一〇九	〇二〇	四二九	〇二〇
五五	三三	六	九五一	〇〇〇	二九	三二六	〇〇〇	三三	一〇四	二八〇	四二〇	二八〇
七	三三	六	六三六	〇〇〇	三〇	三二六	〇〇〇	三四	九九	五四〇	四二五	五四〇
五六	三三	六	三三〇	〇〇〇	三一	三二六	〇〇〇	三五	九四	八〇〇	四二〇	八〇〇
七	三三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	三二六	〇〇〇	三六	九〇	〇六〇	四〇六	〇六〇
五七	三三	五	六六六	〇〇〇	三三	三二六	〇〇〇	三七	八五	三二〇	四〇二	三二〇
七	三三	五	三七二	〇〇〇	三四	三二六	〇〇〇	三八	八〇	五八〇	三九六	五八〇
五八	一三	五	五六〇	〇〇〇	三五	三二六	〇〇〇	三九	七五	八四〇	三九一	八四〇
七	三三	四	七四〇	〇〇〇	三六	三二六	〇〇〇	四〇	七一	一〇〇	三八七	一〇〇
五九	一三	四	四二四	〇〇〇	三七	三二六	〇〇〇	四一	六六	三六〇	三八二	三六〇
七	三三	四	一〇八	〇〇〇	三八	三二六	〇〇〇	四二	六一	六二〇	三七七	六二〇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八年四月八日起，所有...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送前軍事委員會軍統局長...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統府第三局秘書長吳寶善呈請辭職，吳寶善...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六〇	一三一	三	七九三	〇〇〇	三九	三二六	〇〇〇	四三	五六	八八〇	三七二	八八〇
七	三三	三	四七六	〇〇〇	四〇	三二六	〇〇〇	四四	五二	一四〇	三六八	一四〇
六一	一三一	三	一六〇	〇〇〇	四一	三二六	〇〇〇	四五	四七	四〇〇	三六三	四〇〇
七	三三	二	八四四	〇〇〇	四二	三二六	〇〇〇	四六	四三	六六〇	四二	六六〇
六二	一三一	二	五二八	〇〇〇	四三	三二六	〇〇〇	四七	三七	九三〇	三五八	九三〇
七	三三	二	二二二	〇〇〇	四四	三二六	〇〇〇	四八	三三	二八〇	三四九	二八〇
六三	一三一	一	八九六	〇〇〇	四五	三二六	〇〇〇	四九	二八	四四〇	三四四	四四〇
七	三三	一	五八〇	〇〇〇	四六	三二六	〇〇〇	五〇	二三	七〇〇	三三九	七〇〇
六四	一三一	一	二六四	〇〇〇	四七	三二六	〇〇〇	五一	一八	九六〇	三三四	九六〇
七	三三	一	九四八	〇〇〇	四八	三二六	〇〇〇	五二	一四	二二〇	三三〇	二二〇
六五	一三一	一	六三二	〇〇〇	四九	三二六	〇〇〇	五三	九	四八〇	三二五	四八〇
七	三三	一	三一六	〇〇〇	五〇	三二六	〇〇〇	五四	四	七四〇	三二〇	七四〇
計	六〇	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七	一四九	五〇〇	三	九四九	五〇〇	〇

總統訓令 總統令第四十一號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卅八)秘人字第四七三三號呈，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軫率部叛變，應予撤職並通緝歸案究辦，請明令發表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由府明令撤職通緝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即轉飭所屬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訓令 總統令第四十三號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卅八)秘人字第四五一八號呈，為六月廿六日第六次院會決議，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吳奇偉、第三二二師九六一團團長副團長魏成新附近有據，均應撤職，請明令撤職通緝並免官撤職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由府明令撤職通緝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即轉飭所屬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